

承保机构：



中銀人壽

人寿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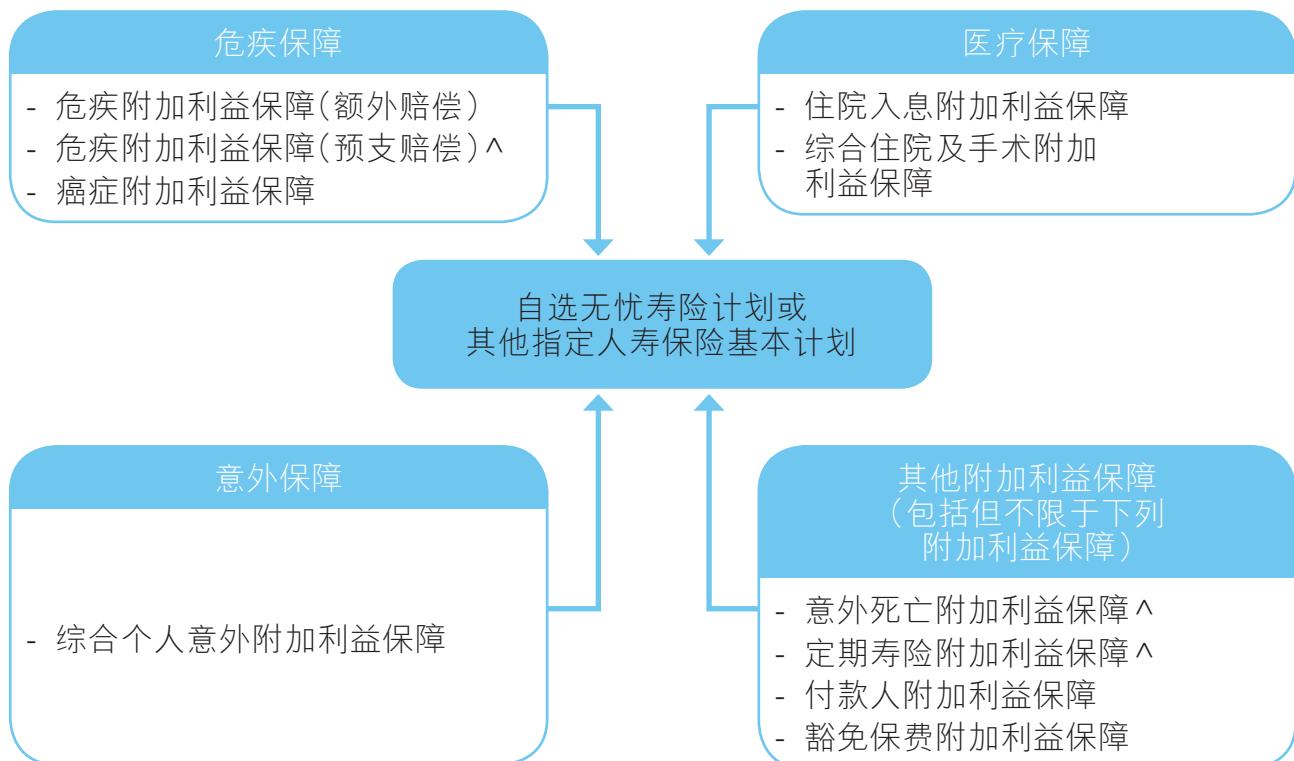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利益保障概览
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保障更全面

附加利益保障概览

当您努力为置业、进修及退休累积财富时，有否想过意料之外的伤病可能会给您和家人带来财政压力？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计划，当不幸事故发生时，为您和您的挚爱带来额外的保障。为减低严重疾病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财务影响，中银人寿为您度身订造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您可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本计划）或其他指定人寿保险基本计划内附加有关的利益保障。



注：有关「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其他指定人寿保险基本计划及适用于各项基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欢迎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查询有关详情。

¹ 不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1. 危疾保障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均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0岁的受保人。而癌症附加利益保障则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70岁的受保人。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1,2}

除人寿保险基本计划提供的人寿保障外，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就诊断患有受保的危疾或不幸身故情况提供额外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涵盖总共40种严重疾病及3类非严重疾病，包括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子宫、输卵管、阴道、睾丸)及早期卵巢癌及前列腺癌。当不幸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利益保障将支付高达投保额的

100%[#]，而您的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将不受影响。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直至受保人65岁，而您亦可选择于免核保及体检要求下将本附加利益保障转换为指定的终身寿险计划以延长您的保障期，让您倍加安心。本附加利益保障在整个保单年期收取均衡保费*，有助您轻松规划未来。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1,2}

当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危疾时，可从基本计划中预支高达100%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额[#]的赔偿。若发生不幸事故，本保障可纾减因治疗严重疾病而引致的沉重医疗开支。本保障涵盖40种严重疾病及3类非严重疾病，包括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子宫、输卵管、阴道、睾丸)及早期卵

巢癌及前列腺癌，是您的安心之选。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及收取均衡保费*至受保人100岁，为您提供终生保障。

* 按附加利益保障额20%赔偿保障范围内的非严重疾病赔偿，惟须受保单条款及细则所限。

* 保费并非保证不变。

癌症附加利益保障^{2, 3, 4}

本附加利益保障提供全面癌症保障，以实报实销方式赔偿有关受保癌症⁺的诊断及治疗费用。每次受保癌症限额可高达港元3,000,000，而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亦可高达港元9,000,000，以协助您解决因诊断及治疗受保癌症所带来的经济问题。若您不幸患上第四期受保癌症、肝癌、脑癌、血癌或淋巴癌，本附加利益保障更会将每次受保癌症限额提升50%⁺⁺，为您提供额外保障。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更特设医疗检查津贴*，为您的家人提供未雨绸缪的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至100岁，让您安枕无忧。

⁺ 受保癌症是指原位癌或癌症。有关癌症及原位癌的定义及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此每次受保癌症限额的额外50%赔偿额并不计算于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内。

* 若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癌症，中银人寿会支付受保人的兄弟姊妹及 / 或子女进行对于任何受保癌症的诊断检查的合理及惯常的实际费用。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并非保证不变。

2. 医疗保障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2, 3, 4}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5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70岁。

本附加利益保障专为应付突发的住院医疗开支及住院期间的收入损失而设，通过现金赔偿减轻您及家人的财务负担。每宗伤病的受保住院日数长达1,000日，最高总赔偿达港元1,200,000 / 人民币1,200,000 / 美元150,000(视乎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而定)。若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或需要海外住院，本保障将进一步提升至双倍支付每日住院入息利益。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并无索偿，下一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保费将可享有30%折扣优惠。

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2, 3, 4}

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75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00岁。

应对日益昂贵的医疗开支及对优质住院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拥有财政的灵活性，以便在需要时及时得到私家医院的合适治疗显得尤为重要。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广泛，提供3个计划级别以供选择，既切合您的财政预算又能满足您的需要。

本附加利益提供完备的保障，涵盖范围由入院及手术开支、住院专科医生费、深切治疗室费及住院加床费，到出院后的手术后门诊护理或私家看护费，全面满足您的需要。

然而，定期检查健康状况并及早作好预防疾病的准备是您保持身体健康的最好办法。因此，由受保人31岁生日后紧接的保单周年开始，您将每两年获享免费身体检查乙次。

3. 意外保障

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1, 2, 5}

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0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65岁。

意外的发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严重意外及受伤有机会导致您及您的家庭陷入财务困难。当遇上意外事故时，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的现金赔偿可助您继续维持家庭的现有生活水平，让您安心养伤，尽快康复。本附加利益保障亦提供无索偿折扣，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并无索偿，下一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保费将获15%折扣优惠。

4. 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为配合您在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要，中银人寿亦提供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供您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 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²
- 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²
-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²
- 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²
- 完全及永久伤残附加利益保障²(仅适用于「安居保楼宇贷款保险计划II」)

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本计划是一个终身寿险计划，提供一系列保费相宜且保障全面的附加利益保障，让您安享无忧生活。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75岁
供款期 ⁶ /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随附的所有附加利益保障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单货币	港元 / 人民币 / 美元
保费付款方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预缴保费 ⁷	只适用于年缴供款 预缴保费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包括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 ⁷ ，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若本计划附加「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 本计划每年自动由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所需保费，余额将按特别积存利率(非保证)生息 ⁸
投保额	港元10,000 / 人民币10,000 / 美元1,250
身故赔偿	相等于本计划之投保额 本计划每位受保人的身故赔偿上限总额为港元10,000 / 人民币10,000 / 美元1,250(不论投保本计划保单份数)
额外保障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⁹	

附加利益保障附于其他指定基本保险计划

选择投保人寿保险计划，您可考虑将附加利益保障附于基本保险计划中，以应付未来多变的保障需要。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银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及所有附加利益保障>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只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及完全及永久伤残附加利益保障>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只适用于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及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

- 附加利益保障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等级、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只适用于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

-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份)的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将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非严重疾病赔偿和严重疾病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本附加利益保障之保障给付条款内所指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除外；
 - (v)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杀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对于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附加利益保障复效的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首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确诊的任何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将不获任何非严重疾病赔偿和严重疾病赔偿。本项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直接导致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

<只适用于癌症附加利益保障>

- 除恩恤身故赔偿外，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份)的受保癌症，将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内：
 - (i) 滥用药物或酒精；
 - (i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i) 有关核子、生物或化学污染；
 - (iv) 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疗、手术及 / 或其他收费：
 - (1) 并非进行与受保癌症有关之一般体格检查(无论该等检查结果是否正常)、疗养、托护或休养护理；用作预防受保癌症或在没有病徵或没有患癌纪录下进行的癌细胞审查或检查，惟于医疗检查津贴所列明则除外；预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或
 - (2) 任何人体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其任何有关的疾病或感染；或
 - (3) 任何非医疗必需的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或
 - (4)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5) 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惟于心理辅导服务所列明则除外；或
 - (6) 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徵状或病徵或已诊断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或
 - (7)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徵状及 / 或病徵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惟于诊断赔偿及 / 或注册物理治疗师治疗所列明则除外；或

- (8)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及其他类似项目；或
- (9) 任何医疗实验，未经证实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接受治疗的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 / 或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10) 基因测试以鉴定受保癌症的遗传性；或
- (11) 受保人在未有诊断患有受保癌症而进行任何形式的治疗；或
- (12) 任何并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及营养补充品；或
- (13) 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并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为三级甲等医院的机构所发生之诊断、住院、门诊治疗、手术、医疗及 / 或服务。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对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加签批单日期或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以最后者为准)起计首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状况或首次诊断的任何受保癌症，将不获任何癌症保障赔偿或其他护理赔偿。

<只适用于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后的最初30日内，受保人(A)出现症状的任何疾病或(B)为之接受医疗或由医生治疗或受处方药物治疗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除非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这种治疗或手术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连续有效达120天；
- (iv)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
- (xii) 精神病治疗、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或错乱、或睡眠不宁引致失调；
- (xiii)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iv)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与收症诊断无关的费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
- (xv)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vi)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区域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或

(xvii) 入住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疗养院、康复中心、老人院、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只适用于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后的最初30日内，受保人(A)出现症状的任何疾病或(B)为之接受医疗或由医生治疗或受处方药物治疗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除非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这种治疗或手术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连续有效达120天；
 - (iv)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
 - (xii) 精神病治疗、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或错乱、或睡眠不宁引致失调；
 - (xiii)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iv)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与收症诊断无关的费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
 - (xv)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vi)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区域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或
 - (xvii) 入住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疗养院、康复中心、老人院、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 (xviii) 任何伤病的治疗，其费用可向第三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或其任何修订提出索偿的受伤或伤病事件所涉及的医疗服务或补偿，除了不能从第三方讨回费用之部份；或
 - (xix) 任何伤病的治疗，其费用是本保单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所应支付或其他保单所应支付，除了费用是该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或保单不会赔偿之部份。

<只适用于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起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第(v)项承保的风险，本第(v)项将不适用；
- (v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 (xii) 与美容或整形手术、任何选择性手术，或天生畸形有关，惟因意外事件而需进行的重整手术除外；或
- (xiii)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只适用于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的索偿：
 - (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i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起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i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不触犯或企图触犯本(iv)项条款承保的风险，本(iv)项条款将不适用；
 - (v)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行动；
 - (v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vi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i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我司特别批单同意；
 - (x)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于意外事件发生起计30天后而开始完全伤残；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第(v)子条款承保的风险，本第(v)子条款将不适用；
- (vi) 战争(无论已宣布与否)、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属于任何疾病的身心或精神衰弱；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我司特别批单同意；
- (xii)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于意外事件发生起计30天后而开始完全伤残；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v)子条款承保的风险，本(v)子条款将不适用；
 - (vi) 战争(无论已宣布与否)、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属于任何疾病的身心或精神衰弱；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本公司特别批单同意；
 - (xii)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完全及永久伤残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于意外事件发生起计30天后因该意外事件而引致之完全及永久伤残；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v)项承保的风险，本第(v)项将并不适用；

- (vi) 战争(无论已宣布与否)、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属于任何疾病的身心或精神衰弱；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i)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备注：

1.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续保保费将根据当时适用的保费率计算及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可根据保单条款不时修订或调整相关之保费。欢迎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查询有关现行保费率详情。
2. 附加利益保障涉及除外事项，并受相关条款及细则所限，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及条款，或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查询。
3.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续保保费将根据受保人续保时的年龄及保费率计算，惟续保保费并非保证，中银人寿可根据保单条款不时修订或调整相关之保费。欢迎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查询有关现行保费率详情。
4. 对于内地和澳门的医院的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5. 若受保人蒙受意外且在该意外发生后的12个月内导致身体损伤或身故，中银人寿将根据保单条款作出赔偿。
6. 保单权益人必须于供款期内继续缴交本计划之保费，否则保单将于宽限期完结后被终止，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有)。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7. 于保单退保或期满时，将不获发任何保单现金价值。如预缴保费户口内尚有余额(只适用于预缴保费选项)，该余额将于扣除适用的预缴保费退回费用后退回。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非保证)及个别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未必足够缴付整个供款期的应缴保费。部份或全部提取预缴保费或退保将涉及预缴保费退回费用，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9. 相关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相关服务的权利。

重要事项：

- 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银行。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申请的权利。
- 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